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塗進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塗進財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塗進財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1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2 之拘束。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  
03 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  
04 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06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  
07 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8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9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10 投簡字第180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其中附件編號  
11 2、3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180號判決定應執  
12 行拘役45日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  
13 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  
14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  
15 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  
16 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3所犯均為詐欺取財  
17 罪，附件編號2所犯為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各罪  
18 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  
19 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  
20 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1 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  
22 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  
23 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  
24 述意見之權利。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  
25 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  
26 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受刑人塗進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 40 日	拘役 30 日	拘役 20 日
犯 罪 日 期	111/10/18	111/04/25- 111/04/26	111/04/25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0901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5394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5394 號
法 院	雲林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90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80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80 號
判 決 日 期	112/04/18	113/05/27	113/05/27
法 院	雲林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90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80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80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5/30	113/07/10	113/07/10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雲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362 號 (南投地檢 112 執 助 299 號已執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873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873 號
		編號 2~3 定應執行拘役 45 日	

04  
06  
07